

#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安乡村e镇办发〔2023〕1号

## 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乡村e镇四至范围内电商企业的 奖励政策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四至范围内电商企业的奖励政策》已经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泽县连翘产业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代章)

2023年1月3日



# 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电商企业的 奖励政策

为加快推进我县乡村 e 镇工作，推进县域经济发展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，按照《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58 号）和《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3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奖励政策。

## 一、奖励原则

**（一）政府引导，营造环境。**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，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，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环境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扶优扶强。**注册和引进到安泽县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，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、网商重点扶持，以奖代补，示范带动农村电商整体发展，促进我县电商提档升级。

**（三）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**规范奖补资金申报、评定和管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，提高扶持政策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## 二、奖励对象



(一) 在安泽县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依法注册，从事电子商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、网货供应商、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；

(二) 已在我县电商平台进行本地产品销售，尤其是连翘产品类、其他农特产品类，并成功引入至安泽县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的本地电商及跨境电商企业；

(三)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近两年无违法失信行为。

### 三、奖励标准

(一) 扶持鼓励企业及个人开办网店、开通直播。对开通时间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新网店、新抖店，经营地址在安泽县乡村 e 镇四至规划范围内的电商企业，连续三个月月网络零售额在 5000 元以上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（限前 10 家）；

(二) 在安泽乡村 e 镇范围内注册满三个月，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电商企业及个人：

年网络零售额	奖励标准	奖励数量
5 万元 < 年网络零售额 ≤ 50 万元	5000 元	限前三名
50 万元 < 年网络零售额 ≤ 100 万元	10000 元	限前三名
100 万元 < 年网络零售额 ≤ 500 万元	30000 元	限前三名
500 万元 < 年网络零售额 ≤ 1000 万元	80000 元	限前二名
1000 万元 < 年网络零售额	200000 元	限一名

以上数据需剔除退换货数据，且依据网络零售额从高

到低排名，奖励“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享受”。

#### 四、申报及发放流程

(一)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及个人于2023年01月01日-2023年12月31日，向安泽县工信局提交《安泽县乡村e镇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，并附企业及个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网店销售额截图凭证复印件、银行流水复印件、近一年网络订单复印件；跨境电商企业及个人除上述材料外，将出口报关等相关凭证一并附在内；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加盖企业及个人公章（印章），另含电子版一份。

报送地址：安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楼306室

联系人：任斌

联系电话：13934340138

(二)县工信局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电商企业名单上报安泽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；

(三)领导小组复核后，由县工信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期满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将资金拨付至审核通过的各电商企业账户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以上奖励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企业和个人不依法规范经营，发生侵权、欺诈、商业贿赂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，不得享受奖励政策。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，将依法追偿。



(二) 本办法由安泽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。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安泽县乡村 e 镇电商奖励申请表

附件:

安泽县乡村 e 镇电商奖励申请表

安泽县乡村 e 镇电商奖励申请表	公民	姓名*		工作单位		
		证件名称*		证件号码*		
		通信地址*			邮政编码*	
		联系电话*				
		电子邮箱				
	法人/其他组织	名称*		组织机构代码*		
		营业执照信息				
		法人代表*		联系人姓名*		
		联系人电话*		传 真		
		联系人电子邮箱				
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*						
申请时间*						
公开信息情况	信息内容	名称*				
		文号	产生信息的时间			
		信息描述*				
	相关资料					
	申请材料提供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面填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邮寄				
	是否申请减免费用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 (需提供相关证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请	提供信息介质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盘	获取信息方式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领取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企业或个人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, 也可接受其他方式						

填写说明: 1. 请如实填写, \*为必填项;

2. 请在申请公开信息情况相应选择项对应格子里打“√”;

3. 请在提交此表同时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

---

安泽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
---